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劉美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621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6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26897_ATTACH1.tif、
376735100E_1150026897_ATTACH2.ti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辦理
「環保愛台灣」第五屆身心障礙者中小學生環保繪畫比賽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國際身心障礙者生命教育推廣協會115年
3月20日華障教廣字第115003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辦理本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、環境教育推廣並實踐聯
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三、參賽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賽主題：關注自然生態環境保護，透過繪畫不限素材
表現圖畫。
 - (二)收件期程：115年4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 - (三)參賽資格、組別、獎勵制度請參附件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6/03/27 文
交 15:25:23 章

輔導室 115/03/27 15:33



1150002218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